

安全健康通讯第 01/2011 号

有关架设、拆卸或改装塔式起重机的警示

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本署檔号：HD(C)TS 4/49/26

最近有建筑地盘在改装塔式起重机时发生倒塌事故，引起关注。工程项目的责任承担者必须在架设、操作、维修和拆卸塔式起重机时，务必遵守安全规定及妥善筹划有关工程事宜，确保安全。

关于起重机的安全，以及机主、承建商、操作员、专门承建商、注册承建商、合资格人士、合资格机械工程师、项目工程师、安全监督人员与注册安全主任等的相关职守 / 责任，均有特定的规例、指引和守则规管，以下是其中须予注意的一些重点(并非巨细无遗)：

1. 遵守相关规例、守则和指引，包括但不限于《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及起重装置）规例》、《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以及建造业议会出版的《塔式起重机安全指引》等。

2. 塔式起重机机主应委聘合格的机械工程师，为起重机及其锚固装置进行运送前检查。
3. 注册承建商 / 总承建商须委聘一名安全监督人员，以核实塔式起重机的图则、设计资料及 / 或施工方法说明书。有关数据亦须提交予项目工程师，以验证塔式起重机的支撑结构。每当塔式起重机完成升降 / 攀爬程序后，均须由注册机械工程师负责验证该塔式起重机在新设定的位置或状态安全。
4. 总承建商应安排进行风险评估。有关评估应由安全专业人员（如注册安全主任）进行，并应就有关结构和机械稳定事宜，向具备合适资格和相关专业经验的注册专业工程师征询意见。在开始作业前，应立即更新评估，把任何改变的情况纳入考虑之内。
5. 总承建商应在架设或拆卸塔式起重机前，查核配件核证报告、运送前检查报告、关于支撑结构的评估报告，以及记载该起重机维修和检查记录的保养日志。

6. 总承建商必须备妥有关作业的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施工方法说明书、负责作业的监督工程师和合格人士的资历记录，以及所操作起重机的所有相关测试及检验证明书。
7. 总承建商完成每次作业后，均须委聘合格的机械工程师进行彻底检查和负载测试，以证明有关塔式起重机可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必须于确认程序完成后，才可继续使用。在使用塔式起重机前，亦须由合格机械工程师核证起重机的锚固装置。
8. 塔式起重机应由持有「塔式起重机日常检查及保养训练课程证书」的技工检查和保养，每月最少一次。有关结果须妥为记录于检查和保养表格内，以资备存。
9. 总承建商聘任的合格专门承建商，应只限于已按建造业议会管理的非强制性分包商注册制度注册，其专长为塔式起重机的「架设、拆卸和升降」(项目编号 4.1.1)，才可负责塔式起重机的操作。有关的专门承建商，须具备相关经验和足够的技术能力，同时须直接聘用具有合适技能和经验的合格人士一名和高级工人三名。

如有查詢，請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電話：2559 2297，電郵：

enquiry@labour.gov.hk）。